

沈婷婷:本院受理原告胡坚慧与被告沈婷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转程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望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6284号

蒋敏:本院受理原告杭民泰鞋业有限公司诉宁波慈溪艾可服饰有限公司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望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6793号

宁波大钢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国丰钢铁销售有限公司、宁波新丰钢铁销售有限公司、朱庆伙、朱思霖、施祈如: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送达地址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6793号

宁波大钢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国丰钢铁销售有限公司、宁波新丰钢铁销售有限公司、朱庆伙、朱思霖、施祈如: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送达地址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2民初6793号

蒋建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23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2349号

蒋建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23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2349号

王良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23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2351号

王良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23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2351号

王国强、吴旭东:本院审理原告叶建国诉被告沈国强、吴旭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233号

沈国强、吴旭东:本院审理原告叶建国诉被告沈国强、吴旭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16号

绍兴市伟达建设有限公司、潘建霞、王坤伟、浙江巨隆建材有限公司、绍兴市坤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绍越商初字第4951号

徐雅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

2016年7月22日 | 公告

法院公告

2016年7月22日

2016年11月2日9时在本院袍江法庭第一审判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05757号之一

桑国仁:本院受理原告王虎与被告桑国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0日下午16:10在本院第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495号

胡思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南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23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日9:20在本院袍江法庭第一审判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495号

浙江吉龙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家成与被告浙江吉龙工贸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日9:20在本院袍江法庭第一审判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495号

浙江吉龙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家成与被告浙江吉龙工贸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009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495号

温州银邦控股有限公司、胡胜克、徐飞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益佳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温州银邦控股有限公司、胡胜克、徐飞敏金融不良债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009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495号

温州银邦控股有限公司、胡胜克、徐飞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益佳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市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温州银邦控股有限公司、胡胜克、徐飞敏金融不良债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009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495号

陈方健、叶美姑: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方健、叶美姑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3民初28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31日15时在本院审判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2871号

陈方健、叶美姑: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方健、叶美姑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3民初28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31日15时在本院审判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2871号

李建新:本院受理原告杨金妹与被告李建新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177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1777号

李建新:本院受理原告杨金妹与被告李建新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177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1777号

李建新:本院受理原告杨金妹与被告李建新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304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3048号

陈海荣:本院受理原告刘淑荣与被告陈海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20日下午15:45在本院第1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850号

绍兴御雕酒业有限公司、绍兴市永和酒业有限公司、陈炳荣、孙柳霞:本院受理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

资产处置公告

公告有效期: 7 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 7 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 康宁磊

联系电话: 0571-85778338

电子邮件: kangningl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 杭州市延安路528号 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房、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571-85774697

对排房、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lexun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陈旭红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承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陈旭红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保险)责任(若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陈旭红: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陈旭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已将其对公告清单中所列主体享有的债权(包括本金及相应利息和费用)转让给陈旭红,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陈旭红。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承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

特此公告

中国